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 夯实粮食安全“耕”基

——民进宁夏区委会 自治区政协委员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言获答复

本报记者 单 瑞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近年来，我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围绕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中心任务，扎实推进“三个百万亩”工程，坚持规划引领，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要素保障，全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较大提升，有力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如何进一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粮食安全“耕”基？今年，民进宁夏区委会和自治区政协委员王家邦将目光聚焦于此，提交提案从不同角度积极建言。近日，主办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创新多元长效机制 压实各方管护责任

高标准农田“三分靠建，七分靠管”。

“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管护制度未明确规定高标准农田设施维修养护的标准规范，维修养护标准不统一，农田基础设施量大、面广、分散，受自然、人为等因素影响，管护难度大。”民进宁夏区委会在提交的《关于加大我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力度的提案》中，围绕我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存在的问题，从健全管理和维护机制、健全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机制、建立管护经费稳定保障机制等方面积极建言。

随着我区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不断发展，工程建成移交后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显得尤为重要。针对民进宁夏区委会的这些关切点，答复介绍，2024年，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项目管护奖补资金1500万元，自治区财政厅与农业农村厅制定《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激励引导县区主动履行管护责任，切实解决重建轻管问题，提高高标准农田使用效益。

在创新多元化长效机制方面，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主体，鼓励村级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受益主体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提升建后管护水平。利通区、同心县、原州区、彭阳县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化公司实行“投建管运”一体化模式，实现水土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各县区以乡镇为管理单元重新组建基层用水管理组织191个，推行灌溉服务合作社、专业化公司，实现灌溉供水、水费收缴、维修养护等市场化物业化服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持续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创新探索受益主体和社会化专业组织参与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护，确保建设一片、发挥效益一片。

集中力量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从调研情况看，我区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不足表现在，耕地红线约束趋紧，可利用耕地后备资源显著不足，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压力增大；‘四水四定’水资源红线约束趋紧，农业节水面临新的考验等方面。”王家邦在提交《关于加大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建设力度的提案》建议，要统筹整合资源要素保障，持续推动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答复介绍，近年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陆

续出台《关于严格耕地保护落实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关于宁夏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推行“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的通知》《关于加强引黄灌区农田防护林建设的通知》《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文件，集中力量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在规划设计方面，科学选择项目建设区域，规范项目前期论证，严格

立项审批程序。在耕地管控方面，将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明确耕地优先利用，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建立健全新增耕地核定制度。在金融支持方面，金融机构推动政策性银行加大支持力度，提升审批和资金投放效率，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入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继续加强与等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切实加强项目监管，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投融资创新

标准农田建设。

答复介绍，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17.91亿元，支持7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2343元，较上年1375元增长了70.4%。积极争取将宁夏纳入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试点，通过贷款贴息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在探索创新融资模式方面，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印发《关于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提升的通知》，建设银行印发《新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方案》，积极协同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推进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年以来，农发行投放贷款3.12亿元，支持平罗县高仁乡八顷村、同心县高效节水等项目建设。

我区将持续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预算内资金，鼓励县（市、区）通过土地出让收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土地增值收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益、地方政府债券等相关资金渠道，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保障。鼓励支持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承贷主体、还款方式、贷款期限上给予差异化政策倾斜。

提案建议

自治区政协委员马正红呼吁：持续规范社区事项准入 为基层减负赋能

本报讯（记者 单 瑞）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马正红提交《关于规范社区事项准入为基层减负的提案》，针对我区社区管理权责不明晰、社区工作者数量严重不足等短板弱项提出意见建议。

提案介绍，虽然我区各地建立了社区服务管理职责事项指导清单，但标准不统一，职能部门、街道、社区、物业在治理方面的权责依旧不明晰。随着政府机构的改革和行政权力的下放，民政、计生、社保、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各类普查、应急管理、综合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等政府部门的工作重心下移，社区工作者忙于对上行政工作的应付，对下服务社区群众乏力，严重影响社区自治功能的发挥和为居民服务工作的落实。此外，按照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每万人社区配备18名网格员，但现有社区工作者大多不能足额配备，缺口较大。

提案建议，按照《宁夏城市社区服务管理职责事项指导清单》，明确进社区的项目及其法律和政策依据、责任主体、准入流程、工作标准，应提供的经费和工作条件，凡属于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派出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随意向社区派任务、下指标。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各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社区集中办公场所除显著位置悬挂“社区服务中心”标识外，只保留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居监会的牌子，其余牌子一律予以取消。精简社区会议和工作台账，严格实行政府统一对社区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取消对社区工作的“一票否决”事项；深入开展“社区万能章”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清理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求社区出具各类证明，切实为社区“松绑减负”，使社区回归本位，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做好服务居民工作。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根据社区“两委”成员和网格员增配缺额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聘的方式，补齐社区工作者及专职网格员的人员缺口。强化资金保障。市、县财政要保障社区日常工作经费，每年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配套建立相应的岗位等级、薪酬待遇、奖励补贴、管理培训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者的待遇水平和发展空间，积极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自治区政协委员李剑建议：改造提升文化街区 打造文旅融合“爆点”

本报讯（记者 韩瑞利）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李剑提交《关于提升改造宁夏怀远市场文化街区的提案》建议，全域整体布局，深挖其文化内涵；突出宁夏特色，创新服务业态，将怀远市场打造成一个宁夏文旅融合业态，引爆文旅市场的夜市。

近年来，由于美食夜市一条街拉动，越发形成聚集效应，据统计每日到怀远市场的人流达2万人至5万人，其中15%为游客，47%为学生，其余为银川本地居民，形成了具有稳定人流量的夜市，但在发展中存在着配套设施差，建筑陈旧无特色，宁夏优势品牌餐饮、枸杞、红酒、非遗等品牌老字号铺少，公信力、吸引力不强等短板。

提案建议，自治区政府根据宁夏整体全域旅游布局，集中规划整体提升改造项目，定位西夏区旅游圈作为宁夏会客厅，以打造集“吃住行游购娱、商养学闲情奇”为一体的消费新热点为目标，提升整体宁夏形象。提升项目品质，找准街区定位、特色和发展目标，系统考量街区的整体风貌、商业布局、景观营造、美化亮化等，“精雕细琢”打造精品工程。建设诸如黄河巷、红酒巷、盖碗茶湾、直播地、打卡地等。规划建设建筑风貌鲜明、文化内涵丰富、集聚效应显著、街区管理规范的特色文化街道，建设免费开放的剧场，路两边街区分散建设免费展馆：宁夏非遗馆、宁夏老照片馆、宁夏文史馆、宁夏民间故事馆等公共文化场地，免费开放，拉动人流量聚集参观，带动宁夏城市温度整体提升。打造标志形艺术长廊，辅以音乐喷泉、艺术灯光等，形成典型文化街区U字形线路，打造夜间沉浸式体验场景，丰富夜游、夜购、夜食特色旅游产品，提升夜经济吸引力。

自治区政协委员马俊呼吁：抢抓氢能新机遇 打造经济新动能

本报讯（记者 单 瑞）“氢能产业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马俊提交《关于抢抓氢能新机遇，打造经济新动能的提案》从多角度积极建言助力我区氢能产业发展。

提案介绍，我区氢能尚处在起步探索、产业培育阶段，产业发展对财政补贴等政策的依赖程度高，与其他省市对比，氢能鼓励政策力度不强。与此同时，氢气生产集中来源于化石原料制氢和工业副产氢，主要应用在工业领域，在公共交通、市政环卫等公共服务领域和零碳工业园区等多元化应用能力不强，未能形成氢能和新能源多能互补应用。

提案建议，研究推动氢能供暖、储电、储热的市场推广政策和利益补偿机制，制定合理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促进氢能发电上网价格通过市场竞争形成，通过多能互补、智能调度的形式，实现对终端用户直接供电。加大引导传统的能源企业、重工业企业、化工企业向高附加值绿色环保的氢能产业的转型力度，通过规划一批风电和光伏发电制氢项目，引入先进的制氢、装备制造、运氢、储氢及氢燃料电池企业，推动氢燃料电池公交车、重载卡车、物流车的示范应用。

围绕储能、氢能、大数据等产业的相互发展需求，建立“政府引领、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的产业融合发展平台，积极创新发展模式，推进重点项目，实现产学研成果转化和协同创新发展。构建完善的储能、氢能产业配套检测认证、质量监管、安全监测等服务体系，建立中小企业孵化与加速中心，为氢能、储能等服务业创业团队提供咨询、融资、培训等系统化服务，降低企业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支持和促进新技术产业化发展。

图说履职

做好“土特产”文章绘就乡村振兴新画卷

本报记者 邓 蕾 文/图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温旭茹在提交《关于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动宁夏乡村振兴的提案》中呼吁，要找准产业发展定位和突破口，用消费者视角看待、市场化方式开发、现代化营销手段打造产品，让乡村产业走上高质量发展快车道。

近日，主办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答复介绍，近年来，我区科学布局产业，进一步调优产业结构、作物结构、品种结构，进一步明确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等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和辐射区，合理布局加工，建立区域分工合作机制，避免同质竞争、产能过剩，坚定不移走特色化、差异化产业发展路子，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发展格局。

在推进全产业链打造提升产品附加值方面，我区加强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等“三大体系”建设，倾力推动“六特”产业园区化、集群化发展，累计建设国家优势特色产业群5个，覆盖“六特”产业占比达83%。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补齐产业链条短板，多措并举推动以农产品加工为引领的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底，全区农产品加工企业2379家，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967.2亿元，农产品加工转化率72.5%，农产品加工业已成为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支点。

在全面提升特色品牌溢价能力等方面，充分挖掘宁夏特色农产品的特征性优势，打造了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宁夏枸杞、盐池滩羊等一批高端农业品牌，累计培育特色农业品牌647个、区域公用品牌20个，7个产品品牌进入中国农业品牌目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中宁枸杞、盐池滩羊品牌价值跃升至全国区域品牌百强榜第7位、第13位和第30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坚持走农牧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路子，完善提升优势特色产业领先地位体制机制，精耕细作、精打细算、精准发力，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进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在彭阳县红河镇红河村现代农业产业园，技术人员查看辣椒生长情况。



在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中华蜂标准化蜂场，养蜂工人打开蜂箱，查看蜂蜜产量。



在宁夏夏天蜂业生物科技展示蜂巢产品。该公司总经理于秀成向记者展示产品。

关于实行殡葬公益事业社会化和市场化的提案

提案回顾

今年，自治区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提交《关于实行殡葬公益事业社会化和市场化的提案》，呼吁相关部门部分慈善公益性基金投入，给予公益性墓地特殊优惠政策，将困难群众丧葬费用纳入民政部门社会救助统一预算。



提案答复

近日，自治区民政厅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为推进县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填补空白，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于2022年印发《关于开展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项目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支持县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市、县（区）积极引导和吸收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和慈善公益性基金无偿捐助建设基本殡葬服务设施，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截至目前，补助8个县区2550万元，支持新建9个县级逝安园，免费为群众提供墓地，得到群众普遍认可。

坚持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全区10个公办公墓免费提供墓位，12个招商引资建设的公益性公墓和25个经营性公墓，以

让公墓姓“公” 办好老百姓的“身后事”

获取土地方式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不断挤压开展经营活动公墓的利润空间，让群众实实在在得实惠。在火葬区，投资2760万元建设银川市节地生态安葬示范园，可容纳500人举行社会公祭活动，提供骨灰花坛葬、树葬、草坪葬、壁葬、撒灰等多样化服务，基本实现生态安葬“零收费”。在土葬区，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开展城乡公益性公墓（逝安园）试点工作，严格控制墓位占地面积，免费供给墓地，倡导深埋不留坟头、不石化硬化、墓碑小型化，充分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模式，8个县（区）试点工作得到群众高度赞誉。

对于提案中关于“将困难群众丧葬费用纳入民政部门社会救助统一预算”的建

议，答复介绍，2018年以来，自治区民政厅联合多部门印发《特殊困难群体殡葬救助办法》《殡葬收费和价格管理办法》等，银川市、固原市出台《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和补助管理办法》，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制定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和补助政策，探索建立适度普惠的殡葬救助制度。加大对城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中的亡故人员殡葬救助力度。

自治区民政厅将立足兜底保障职能，加强与自治区文明办、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配合，多措并举、久久为功，全力做好群众“逝有所安、逝有所葬”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本报记者 郝 婧 整理）